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24號

原告 厚翔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瑞業

被告 合毅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沅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之訴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以113年度補字第927號裁定限原告於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5,454元，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6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2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周裕暉
03 法官 高偉文
04 法官 張逸群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9 書記官 顏培容